

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实现“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根据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贷款期限按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最短 6 年确定；利率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 ）执行；还本宽限期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

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2023 年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并入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以上高校在读的其他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学生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手续

（一）首次申请办理

1. 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注册并按指引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未经预申请的学生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个人承诺。

2. 首次贷款学生（含高校录取新生和高校在校学生）携带申请表、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身份证明材料，与共

同借款人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

3. 开学后持《受理证明》或手机回执验证码到学校报到，由学校录入电子回执。

（二）续贷申请办理

1. 广东省已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续贷办理，续贷学生可自行选择远程续贷和现场办理两种模式。远程续贷办理流程：通过电脑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提交续贷申请——学生核实个人信息——选择办理模式（选择“线上签订合同”）——合同信息确认——身份认证——确认提交——接收回执验证码。

2. 开学后持《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录入电子回执。

四、开展还款计划变更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如符合相关条件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市、区)教育局或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高校学生资助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还款计划变更，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

1. 借款毕业生专升本、考取研究生或攻读第二学位，需办理还款计划变更的，可在学生毕业前提出申请，并向办理助学贷款在县（市、区）教育局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
(2) 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 被录取高校的学生证复印件或被录取高校的就读证明;

(4)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五、毕业确认

2023 届有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毕业前 (6 月 15 日前) 完成毕业确认工作, 同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就业单位相关信息, 并更新联系方式。6 月 25 日完成毕业确认表签名确认, 并交到二级学院, 学院汇总后交到学生工作部留底备查。

六、联系方式

学生工作部联系人: 曾老师; 电话: 020-87033405;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 95593。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微信扫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 获取更多助学贷款政策、还款提醒、还款操作指南等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2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62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6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小贴士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 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 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 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 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 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 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 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 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 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 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 “忘记密码”链接, 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 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 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 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 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 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 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 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 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到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 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 I 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 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 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7月17日到9月8日）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 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款期限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位在名单以教育部公布为准）注册学籍，取得学籍、学号，有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普通专科学生、科研院所和攻读“二学位”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户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的助学金。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直系亲属； 2. 在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前，借款等特殊情况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有限时，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可为其监护人，或得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亲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户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还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必须为成年人，办理贷款时需取得其监护人签字并系共同借款人，如借款学生与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

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并办理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

网上自助申请

借款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高校

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个人信息

预申请审查

录入回执

审批

录入申请信息

预签合同

核对人脸识别信息

发放

导出《申请表》并签字

签订回执

核对人脸识别信息

发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籍网学信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审的学生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请材料

网上自助申请

借款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高校

国家开发银行

录入申请信息

预申请审查

录入回执

审批

录入申请信息

预签合同

核对人脸识别信息

发放

导出《申请表》并签字

签订回执

核对人脸识别信息

发放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书，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撰稿人：曾德坊

审稿人:张镇海